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唐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，美容外科，美容牙科，美容皮肤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17，流水号： C20260603112604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04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03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04-334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5 号 1 栋 301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21KM8344190019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唐英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牙科; 美容皮肤科; 美容皮肤科: 医学检验科: 床位数: 0 (张) 接诊时间: 9:30-20:00 电话: 13380196674 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5 号 1 栋 301 室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(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